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建議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詳情 .....	3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4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四年已失效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已失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據稱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
- 「二零二四年已失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
-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 「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綜合授信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繼續取得貸款、票據貼現、開出承兌匯票以及獲取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跨境資金池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旅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跨境資金池服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旅財務」	指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1.15% 權益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釋 義

---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包括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存款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決議案之日期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中旅財務(將僅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提供委託貸款
「現有上限」	指 現有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璇女士、宋大偉先生及錢建農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將獲得之貸款服務
「大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意見
「國家金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新上限」	指 新存款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在中旅財務已開立及維持結算賬戶或加入中旅財務的跨境資金池的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經修訂上限」	指 經修訂存款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強先生(主席)

馮剛先生(總經理)

李鵬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鄭江先生

范志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大偉先生

方璇女士

錢建農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iv)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 B. 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建議，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重選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99條，吳強先生、李鵬宇先生及宋大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鄭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局委任，及錢建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局委任，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根據細則第90條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及彼等的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之履歷內)，有助提升本公司採納的董事局所載的多元化政策的董事局多元化，以及彼等過往參與公司事務的記錄。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推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宋大偉先生及錢建農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無論當前或過去)；及(i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彼重新連任時獨立性的因素。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由董事局決定其薪酬。在與核數師討論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目前預計的工作範圍(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本集團收購吉林省松花湖國際度假區開發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五年實物分派旅遊地產業務，並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預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收取的審核服務費用將介乎人民幣4.05百萬元至人民幣4.46百萬元。

#### E.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尋求股東批准以回購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回購授權」)。

本函件連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連同該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建議回購條款之備忘錄。

#### F.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此外，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及發行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並(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獲股東授權)在該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36,633,709股。待授出建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107,326,741股股份(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G. 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所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閒置資金增加，期望從利息收入帶來更穩定收益及中旅財務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需要的存款服務總金額或會超出原先預計的金額。預期現有上限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的現有上限將修訂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並將尋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服務之新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上限尚未被超出，且本公司將確保於生效日期之前(倘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倘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均不會超出現有上限。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

###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中旅財務。中旅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除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能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期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旅財務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a)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前審閱及審批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時，本集團方會就存款服務進行交易。

在跨境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b) 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開出承兌匯票以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貸款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及條款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提供增信措施(包括任何抵押)。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自中旅財務獲得任何貸款前審閱及審批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利率時，本集團方會就貸款服務進行交易。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利率或服務費率乃參考現行利率或服務費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折現率。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審批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折現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時，本集團方會就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進行交易。

###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將僅以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

中旅財務將就委託貸款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用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的費用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審批向中國附屬公司開出的費用。僅當中旅

財務開出的費用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開出的費用時，本集團方會就委託貸款服務進行交易。

**(d) 跨境資金池服務**

本集團可選擇加入成為中旅財務跨境人民幣、外幣資金池參與單位，並根據本集團實際需要，利用中旅財務跨境人民幣、外幣資金池跨境調撥使用人民幣及外幣資金。

中旅財務將就跨境資金池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用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的費用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審批向本集團開出的費用。僅當中旅財務開出的費用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主流金融機構開出的費用時，本集團方會就跨境資金池服務進行交易。

**承諾**

中旅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要求的有關其他財務資料；及
- (iv) 通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旅財務未能滿足《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任何營運條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國家金管總局對金融機構施加的財務及

## 董事局函件

監管要求，則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 過往存款金額

有關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2,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48,5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8,02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過往存款上限、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存款上限	1,500,000	1,500,000	240,000*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	1,262,000	1,348,570	238,020
過往利用率(%)	84.1%	89.9%	99.2%

\* 現有上限

#### 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包括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240,000	240,000	—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旅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經修訂上限

\*\* 新上限

---

## 董事局函件

---

### 過往利息收入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 過往利息收入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過往已收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5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過往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過往已收利息收入及最高應收利息收入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49,500	49,500	4,320
過往已收利息收入	16,660	20,340	2,650
過往利用率(%)	33.7%	41.1%	61.3%

#### 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應收 利息	17,280	21,600	21,600

在設定存款上限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到 (i)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庫務政策；(ii) 本集團過去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 (iii) 中國附屬公司過去在中旅財務存放之存款金額。本集團維持庫務政策以控制其財務風險敞口，其中包括將資金存放於不同機構，包括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財務。本集團以自願、非

---

## 董事局函件

---

獨家的形式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在本集團認為適當時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考慮到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穩定估計資金需求，經參考本集團過去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財務存放之存款金額，本公司已決定依次採用過往慣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29.9 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乃根據存款上限人民幣 12 億元及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當前最高存款利率 1.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 (人民幣 12 億元  $\times$  1.8% = 人民幣 21.6 百萬元) 計算。考慮到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全球利率呈下降趨勢，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上述最高利息收入金額貼現 20%，同時仍採用最高存款利率 1.8% 計算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作為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可能出現的利率上調的緩衝。董事局認為，該基準對估計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四年已失效存款上限原定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 15 億元，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原資金需求及庫務政策，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存放於中旅財務的過往存款金額。二零二四年已失效存款上限符合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存款上限人民幣 15 億元。鑑於資金需求相對穩定、庫務政策及中旅財務提供有利的存款條款，本公司尋求類似水平的存款上限屬慣例。

有關二零二四年已失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二零二四年已失效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通過。鑑於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原資金安排及庫務計劃造成干擾(包括利息收入減少)，本公司尊重當時獨立股東的決定及觀點，並未繼續尋求同等規模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其後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為臨時措施，並採用大幅縮減的現有存款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 2.4 億元。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更加重視並加強與股東的溝通，旨在提出令獨立股東滿意的公平方案。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上限(過往利用率為 99.2%)不足，遠低於本集團資金管理計劃中的最佳水平。本集團不得不將超出現有存款上限的閒置資金存入獨立的中國金融機構，導致本集團本可透過將該等資金存入中旅財務而獲得的存款利息收入顯著減少。中旅財務於二零二五年提供的存款利率範圍介乎約 0.25% 至 2.95%，高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範圍介乎約 0.05 至 1.3%。

本公司一直認為，鑒於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較獨立第三方更為優惠，且中旅財務在提供更靈活、快捷及高效的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特定需求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故存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現有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並採納新上限；此舉將使存款服務下存放於中旅財務的存款水平恢復至符合本集團資金需求及庫務政策的預期及真實狀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上文所披露過往存款上限的過往利用率，董事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高效地調配資金；
- (ii) 由於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所收取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同類同期服務的利率及費率的報價，故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iii) 中國法律一般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規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納入國家金管總局)批准設立，

---

## 董事局函件

---

並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iv)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監管，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v)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惠；
- (vi) 根據中旅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旅遊集團將對防範及緩解中旅財務面臨的風險承擔主要責任。中國旅遊集團應為中旅財務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從中旅財務溢出，並將於必要時向中旅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vii) 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中國附屬公司增加的閒置資金，從中旅財務賺取相比提供同類同期服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更加優厚的利息收入；及
- (vi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旅遊集團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的裨益，以及本集團為確保該等交易按與現行市場條款相符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而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機制，董事局並不知悉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與經營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包括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酒店業務、客運業務等。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中旅(集團)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司 61.15%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中旅財務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其最終控制。中旅財務為國家金管總局批准的獲授權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

###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14A.51 至 14A.59 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會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建議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按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於與中旅財務訂立交易前按季度進一步 (a) 檢查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及貸款利率或費用；及 (b) 取得最少兩家與本集團合作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比較作為本集團就特定服務選擇最有利條款而採取的措施。本集團財務部門在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任何存款服務或綜合授信服務交易之前，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貸款基準利率。如在與中旅財務訂立交易之前或如上文所披露的季度評估後，中旅財務開出的費用或利率就本集團而言遜於報價／基準，本公司將與中旅財務進一步磋商，以根據本集團的定價原則獲得更佳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對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存款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61.15% 的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有關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相關估計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 0.1%，故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規定。倘該等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

---

## 董事局函件

---

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由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強先生擔任中旅(集團)的行政職位，以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之董事。該等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否投票贊成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H. 股東周年大會

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倘閣下擬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閣下投票。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

---

## 董事局函件

---

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中旅(集團)(2,249,237,70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約40.62%)及其聯繫人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1,136,254,9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約20.52%)將就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按照細則第71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J.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1至6項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敬啟者：

### 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之資料，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發出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大偉先生  
方璇女士  
錢建農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貴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中旅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進行存款服務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人民幣2.4億元。由於 貴集團所需的存款服務預計將超過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先預測及年度上限，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繼續並擴大使用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局函件中，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旅財務 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亦由中國旅遊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旅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董事局函件，由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大偉先生、方璇女士及錢建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與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有關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屬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可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與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任何訂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i)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ii)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iii)酒店業務；及(iv)客運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完成重組，透過向 貴公司股東進行實物分派的方式出售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旅康養度假控股有限公司，此後 貴公司終止其旅遊地產業務。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168.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92.3百萬港元或2.2%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4,076.5百萬港元。然而，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60.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29.8百萬港元或36.0%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3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6.1%下降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29.7%，乃由於對首次申請大陸旅行許可證的台灣居民免收文件費的政策導致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的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再加上本年度間接成本相對穩定。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502.9百萬港元，進一步拖累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導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272.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淨溢利203.6百萬港元。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收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494.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33.2百萬港元或3.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627.4百萬港元。然而，淨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45.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41.9百萬港元或41.1%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0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增加。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663.4百萬港元減少約219.2百萬港元或8.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444.2百萬港元，並增加約545.8百萬港元或22.3%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9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在資產負債表中佔有重大比例，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0.6%、10.0%及16.3%。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倘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時， 貴集團方會將中國附屬公司閒置資金存入中旅財務，以賺取利息收入。此外， 貴集團將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中旅財務。

### **B. 中旅財務的背景**

根據董事局函件，中旅財務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其最終控制。中旅財務為國家金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獲授權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誠如董事所討論，吾等獲悉成立中旅財務的目的乃作為一個集中的財務平台，旨在為中國旅遊集團及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運作及管理資金的便利。貴集團可以利用中旅財務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以促進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內部剩餘資金的調配。此外，鑑於中旅財務作為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獨特角色，中旅財務深入瞭解 貴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 貴集團可從中受惠。

根據吾等對國家金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公共領域及網站研究，以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財務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記錄。吾等亦取得並查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中旅財務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旅財務的總收入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旅財務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2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87.5百萬元。

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佔資產負債表重大部分；及(ii)中旅財務穩健的財務狀況及良好的合規記錄印證其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更有效利用閒置資金賺取存款利息收入，同時保留 貴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之權利，乃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1) 貴公司  
(2) 中旅財務
- 年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存款服務的服務範圍：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在跨境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貴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 承諾：中旅財務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護 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 貴公司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 貴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 貴公司要求的有關其他財務資料；及
  - (iv) 通知 貴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中旅財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 年度上限：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二零二八財政年度：人民幣1,200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存款服務定價基準：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貴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於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且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時，貴集團方會就存款服務進行交易。

為評估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內部記錄及存款利率比較表格，並對四家獨立主流金融機構（即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網站上公佈的不同期限（從活期存款到5年期定期存款）的存款利率進行了交叉核對。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中旅財務提供的所有期限的利率均高於中國獨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相應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並未偏離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存款服務定價基準，並認為貴集團將繼續遵守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基準，該定價基準與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定價基準一致。

經考慮中旅財務提供的更優惠的存款利率以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延續過往的定價基準，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觀點，即存款服務的條款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得的最高年度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28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21,600,000元。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實際過往存款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過往存款上限[A]	1,500,000	1,500,000	240,000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B]	1,262,000	1,348,570	238,020
利用率[B]/[A]	84.1%	89.9%	99.2%

誠如上表所示，前三個財政年度的高利用率表明，中國附屬公司對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需求。此外，吾等亦注意到，除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每日存款金額大幅減少至人民幣238.0百萬元(受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嚴格存款上限所限)，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實際每日存款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經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存款金額異常少，僅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乃由於當時建議延續二零二四年已失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存款上限人民幣15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當時的獨立股東否決，據此 貴集團被禁止存入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豁免的款項。根據(i)吾等於回顧期間對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的審查，其利率高於中國主流獨立金融機構不同期限的存款利率；及(ii)吾等管理層的溝通表明，中旅財務在二零二五年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約0.25%至2.95%，高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約0.05%至1.3%，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觀點，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對中旅財務的存款有限，導致 貴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團未能獲得將該等資金存入中旅財務可獲得的存款利息收入。經考慮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存款服務利用率一直較高，尤其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實際每日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意見，即現有上限不充足。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公司估計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乃基於(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上限人民幣1,200百萬元；(ii)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存款利率1.44%(即當前現行存款利率折讓20%)；及(iii)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存款利率1.8%。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中旅財務的存款年期，並注意到期限不超過三年的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為1.79%(即包括活期存款、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兩年及三年定期存款，涵蓋所有到期日在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內的期限)。因此，吾等認為，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時採用1.8%作為基準存款利率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吾等對中國主流獨立金融機構公佈的存款利率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的最新利率表(參考：<https://www.boc.cn/big5/fimarkets/lilv/fd31/>)，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因貨幣政策寬鬆而下調。與二零二四年十月公佈的基準利率表相比，不同期限(即包括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兩年、三年及五年)的定期存款基準利率下調幅度介乎約13%至1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一季度例會記錄(參考：<https://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3870933/3870936/2026033117132065727/index.html>)，中國人民銀行將繼續放寬貨幣政策，提升貨幣供應及流動性。因此，預計繼二零二五年五月最近一次下調之後，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將持續維持下行趨勢，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在估算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應收利息收入時採用1.44%的存款利率(即在當前現行存款利率折讓20%)，以反映二零二六年全球利率的預期下行趨勢，在估算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應收利息收入時採用1.8%的基準利率，作為應對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利率可能上調的緩衝，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高利用率印證對中旅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需求持續穩定；(ii)實際每日存款金額通常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2,990百萬港元遠超人民幣240百萬元的現有上限，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貴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貴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會少於每年兩次；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越建議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貴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按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的財務部將於與中旅財務訂立交易前按季度進一步(a)檢查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及貸款利率或費用；及(b)取得最少兩家與貴集團合作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比較作為貴集團就特定服務選擇最有利條款而採取的措施。貴集團財務部門在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任何存款服務或綜合授信服務交易之前，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貸款基準利率。如在與中旅財務訂立交易之前或如上文所披露的季度評估後，中旅財務開出的費用或利率就貴集團而言遜於報價／基準，貴公司將與中旅財務進一步磋商，以根據貴集團的定價原則獲得更佳的條款；及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會對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存款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吾等已審閱內部控制手冊及隨機揀選及審閱貴集團存置的2份過往文件及記錄樣本。其中一份樣本交易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存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之三個月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85%，而另一份樣本交易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存入的人民幣5百萬元之三個月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65%。吾等已審閱樣本交易，以進行穿行檢查，以了解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並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核查至少兩家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或所報費用，且 貴集團具有適當權限的財務部門人員參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及／或審閱程序。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並未偏離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 貴集團將繼續遵守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相同內部控制措施。

儘管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審閱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吾等的工作及經考慮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的上述申報規定，尤其是(i)指派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經驗豐富的監事監察持續關連交易；(ii)透過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限制交易金額；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已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監察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存款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 致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黎家柱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 吳強先生(「吳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為中旅(集團)之副總經理，以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曾任中旅(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企業發展管理部副總經理。彼亦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及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策劃、企業及景區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並未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鵬宇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

四十八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曾任中旅(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豐富之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況及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薪酬約1,111,000港元(包括花紅、津貼及補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就其於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1.72港元授出之購股權中的權益而擁有431,12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鄭江先生(「鄭先生」)非執行董事**

五十五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獲委任，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先後任中旅(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財務部總經理、中旅(集團)副總會計師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曾任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先後任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3128)監事會主席、董事。鄭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策劃、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

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華東理工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隆明頓分校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和策略分析會計信息專業)。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國際認證協會頒授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鄭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未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宋大偉先生(「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及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宋先生曾任阜新市工業生產委主任、遼寧省經貿委副主任、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省政府副秘書長兼研究室(體改辦)主任。彼亦曾任中國國務院研究室社會發展研究司司長、綜合研究司司長等職。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之董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況及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獲取董事袍金3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錢建農先生(「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復星旅遊文化集團(「復星旅遊」，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2.HK)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撤銷上市地位的公司)，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出任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局終身榮譽董事長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在旅遊及零售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錢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山東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德國獲埃森大學(其後重組為杜伊斯堡－埃森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參加杜伊斯堡大學的經濟學博士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錢先生訂立之董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況及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獲取董事袍金128,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之涵義，錢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回購授權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其連同本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條所規定之回購條款備忘錄。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36,633,709股。倘授出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553,663,370股普通股股份(最多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回購授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擬於任何有關股份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股份。

### (c) 回購之資金

根據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合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溢利或供回購之用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預期用作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股東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f)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所買賣之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08	0.91
五月	1.05	1.00
六月	2.99	0.99
七月	2.45	1.40
八月	1.90	1.45
九月	1.96	1.45
十月	1.80	1.53
十一月	1.88	1.33
十二月	1.51	1.29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46	1.30
二月	1.46	1.30
三月	1.32	1.1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	1.11

**(g)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其任何股份。

**(h)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集團）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5%。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則中旅（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可能增加至約67.94%。董事認為，根據回購授權作出有關回購將不會導致中旅（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其他後果。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股份權益		根據 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馮剛先生	-	250,000	-	557,600	807,600	0.01%
李鵬宇先生	-	250,000	-	431,120	681,120	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3,385,492,610	61.15%
中旅(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3,385,492,610	61.15%
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36,254,901	20.52%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136,254,901	20.52%
郭海慶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05,592,000	1.91%
	實益擁有人	282,004,000	5.09%
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5,592,000	1.91%

附註1：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旅遊集團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旅遊集團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3,385,492,610股股份中的2,249,237,709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1,136,254,901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由中旅(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及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由於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郭海慶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海慶被視為於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105,5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吳強先生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由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旅(集團)由中國旅遊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旅(集團)為中國旅遊集團的聯繫人。吳強先生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彼因擔任中旅(集團)高級管理層而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之董事，彼因擔任中旅(集團)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建議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列或引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大有融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按本通函日期作出，並已併入本通函內。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僱主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8.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ti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 刊登：

- (a)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35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港仙。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鵬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鄭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宋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錢建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彼等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如下），內容有關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自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如通函所載）；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必要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事宜，於大會將退任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並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發。
- (7) 本公司董事擬就本通告第5、6及7項議程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詳情如通函所述。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日正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大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並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鄭江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大偉先生、方璇女士及錢建農先生組成。